# 2022年第一期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本公司/乌城投 | 指 |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乌鲁木齐市国资委 | 指 | 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股东单位 | 指 | 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董事会 | 指 |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
| 本次债券 | 指 |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2020年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 本期发行 | 指 | 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注册，本期债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
| 募集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22年第一期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 簿记建档 | 指 |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
| 主承销商 | 指 |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开证券 | 指 |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 | 指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联席主承销商/ 太平洋证券 | 指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承销团 | 指 | 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
| 承销协议 | 指 |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订的《2020年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
| 余额包销 | 指 | 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约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
| 发行人律师/盈科律所 | 指 |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
|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 | 指 |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事务所 | 指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资信评级机构/新世纪资信 | 指 |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 监管银行/国开行新疆分行 | 指 |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
| 计息年度 | 指 |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的前一个自然日止 |
| 付息款项 | 指 |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用于支付本期债券每个计息期间利息的款项 |
| 国家发改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新疆发改委 | 指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 指 |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债券持有人 | 指 | 本期债券投资者 |
| 债权代理人 | 指 |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债权代理协议》 | 指 | 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2020年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
|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指 | 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共同制定的《2020年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 《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 | 指 |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2020年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 |
| 公司章程 | 指 |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条例》 | 指 |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
| 最近三年/近三年 | 指 | 2018年、2019年、2020年 |
| 最近一年 | 指 | 2020年 |
| 报告期 | 指 |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
| 报告期末 | 指 | 2021年9月30日 |
| 交易日 | 指 | 中国银行间市场的正常交易日 |
| 工作日 | 指 | 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外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
| 法定节假日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章 发行条款

一、债券发行依据

（一）本次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147号文件注册发行。

（二）2020年2月5日，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审议通过发行不超过70亿元公司债券。

（三）2020年2月7日，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不超过70亿元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2年第一期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2乌城投债01"）。

（三）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期，在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5年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前5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以选择调整票面年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年利率在后5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年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年利率。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

发行人将于票面利率调整日前和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如有）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投资者可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开始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为3个工作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安排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将于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具体回售安排的公告。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九）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并继续持有债券。

（十）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实名制记账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1、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一）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十二）发行范围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十三）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四）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万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万元。

（十五）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2年4月28日。

（十六）发行期限：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22年5月5日。

（十七）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2年4月29日。

（十八）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5月5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九）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5月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5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5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32年5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5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一）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二十二）承销团成员：牵头主承销商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券由三家主承销商进行余额包销，不再新增承销团成员开展余额包销。

（二十三）信用安排：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四）信用评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A。

（二十五）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二十七）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二十八）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所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经批准后尽快安排本期债券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

（二十九）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发行、登记及流通安排

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登记和托管的各方，均须遵循《企业债券簿 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一）簿记建档安排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22年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1、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2、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二）缴款和结算安排

簿记建档结束后，簿记管理人将向获配投资者发送本期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通知投资者获配本期债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投资者按要求办理缴款和结算手续。

（三）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托管机构托管记载。

1、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式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认购方式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登记和托管的各方，均需遵循《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四）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交易。

四、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32年每年的5月5日（如遇发行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5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5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权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2、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相关托管机构及其他有关机构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32年5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2022年第一期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32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在本期债券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末，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的，则该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即行权年度的2027年5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相关托管机构及其他有关机构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1、认购人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2、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3、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4、投资者同意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债权代理人。发行人、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及相关方分别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等文件，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5、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6、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7、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1）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如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如已交易流通）的审批部门同意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承继无异议；

（2）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3）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4）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 第二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总发行规模为18亿元，其中9亿元用于城投高科技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9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行人承诺依法合规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酒店。发行人承诺募投项目收入将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以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按相关要求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发行人承诺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在严格遵守负面清单的基础上，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下表所列示的项目：

单位：亿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向 | 项目总投资额 | 截至2021年末已完成投资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 募集资金占本期债券发行金额比例 |
|---|---|---|---|---|---|---|
| 1 | 城投高科技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剔除酒店） | 13.79 | 3.51 | 9.00 | 65.26 | 50.00 |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0〕147号），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50亿元，所筹资金25亿元用于城市停车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一带一路"核心区建设等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2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城投高科技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在本次债券注册文件批复的"一带一路核心区建设"范围内。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城投高科技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1、项目背景及意义

根据《中国制造2025新疆行动方案》，为贯彻落实"制造强国"战略和"中国制造 2025"战略部署，适应和引领新常态，努力扩大新疆制造业规模，推动制造业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针对新疆制造业的发展提出以下目标：计划到 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制造业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建成国家"一带一路"核心区有重要影响力的西部制造业强区，制造能力大幅提高，全区制造业增加值力争再翻一番，占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60%以上。

城投高科技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符合国家及自治区关于智能制造产业发展的相关规划，是乌鲁木齐市重点项目之一。本项目的实施将推动新疆智能制造产业的快速发展，同时吸引一批智能制造企业的入驻，对于增强区域综合竞争力有巨大的作用。

2、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孙公司乌鲁木齐智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项目实施主体自2020年成立即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城投高科技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选址位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的两河片区，两河路与纬四路交口处，项目总用地面积约572.68亩，分为商业用地、1#工业用地、2#工业用地、3#工业用地共计4个地块。

（1）商业用地面积46亩，占产业园项目总用地面积比例为8.03%，地上建筑面积为61,627.32㎡，主要为产业园区配套建设的酒店、商务办公楼、文体中心3栋独立建筑，其中酒店地上11层、商务办公楼地上8层，文体中心地上3层；地下建筑面积为14,215.48㎡，主要为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

商业地块建构筑物建筑面积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建设内容 | 建构筑物建筑面积（m²） | 占产业园整体建筑面积比例（%） | 投资金额（亿元） | 占产业园项目总投资金额比例（%） |
|---|---|---|---|---|---|
| 1 | 酒店 | 35,100.88 | 8.13 | 1.21 | 8.07 |
| 2 | 商务办公楼 | 21,165.92 | 4.90 | 0.74 | 4.94 |
| 3 | 文体中心 | 5,360.52 | 1.24 | 0.18 | 1.20 |
| 4 | 地下车库 | 14,215.48 | 3.29 | 0.44 | 2.94 |
| 合计 | – | 75,842.80 | 17.57 | 2.57 | 17.14 |

1）商务办公楼主要解决园区入驻企业的日常商务办公需求。本项目1#、2#及3#工业地块主要为建设标准厂房、企业孵化平台、职工宿舍等，环境相对粗放简约，无法满足入驻企业对商务办公环境的日常需求。商务办公楼建成后，主要面向园区入驻企业及其商业合作方；

2）文体中心主要场景内容包括一个篮球场、若干羽毛球场及乒乓球区、台球运动区等，主要解决园区工作人员的文娱需求，建成后主要服务园区入驻企业的工作人员；

3）商业地块所配建的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建成后主要服务园区入驻企业。

（2）1#地块主要为园区配套及应急救援培训、医疗器械产业区块，其中园区配套部分用地面积36.73亩，地上建筑面积为48,303.88㎡，主要为企业孵化平台、检测研发中心、职工宿舍，地下建筑面积为11,861.80㎡，主要为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应急救援培训、医疗器械产业部分用地面积109.37亩，地上建筑面积为50,542.58㎡。

（3）2#地块为工业加工制造产业区块，主要功能为工业加工制造产业区块配套厂房，主要建设内容是标准厂房，用地面积127,185.48㎡（约190.78亩），总建筑面积为131,400.69㎡，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29,400.69㎡，地下建筑面积2,000㎡。

（4）3#地块为电子智能AI产业区块，主要功能为电子智能AI产业区块配套厂房，主要建设内容是标准厂房，用地面积126,533.13㎡（约189.80亩），总建筑面积为129,619.24㎡，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27,619.24㎡，地下建筑面积2,000㎡；绿地面积约为83,251.45平方米。

根据项目各地块的属性定位，发行人未来拟招商引进医疗器械行业、智能加工制造业、人工智能（AI）、电子信息、智能家居、环保检测、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等多个行业的优质企业入驻，打造高科技智能制造行业生产、研发、交流的平台，同时通过科技产业孵化器，吸引高层次人才入园创新创业，最终形成高质量的产业链，为区域智能制造科技水平提升做出贡献。

4、项目审批情况

发行人已取得募投项目建设所必要的相关批复文件，项目建设合法合规，批复文件情况具体如下：

| 文件名称 | 批复文号 | 发文机关 | 批复时间 |
|---|---|---|---|
| 乌鲁木齐市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 | 备案编码：2009150411107 |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2020年6月15日 |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A地块） | 地字第650106202100025号 | 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 | 2021年6月11日 |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B地块） | 地字第650106202100024号 | 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 | 2021年6月11日 |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C地块） | 地字第650106202100023号 | 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 | 2021年6月11日 |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D地块） | 地字第650106202100022号 | 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 | 2021年6月11日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建字第650106202101942号 | 乌鲁木齐市城乡规划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分局 | 2021年8月11日 |
| 环评备案回执 | 备案号：202065010600000210 | – | 2020年7月9日 |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编号：650106202109020201 |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 2021年9月2日 |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编号：650106202109080101 | | 2021年9月8日 |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编号：650106202110220101 | | 2021年10月22日 |

5、项目总投资和建设进度

该项目（剔除酒店）总投资为13.79亿元，拟使用本次债券资金9亿元，其余部分由项目实施主体自筹解决。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2020-2025年，2020年6月正式启动，预计完工时间为2025年12月。截至2021年12月末，城投高科技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剔除酒店）已累计完成投资3.51亿元，项目尚未建设完成，未来四年上述项目计划合计投入10.28亿元。

截至2021年12月末，项目建设进度为：商业地块、1号地块和2号地块已开工建设，其中：商业地块整体工程进度约35%；1号地块的两个厂房组团主体建设已完成30%，企业孵化平台、检测研发中心、职工宿舍主体建设已完成约20%；2号地块拟建设四个工业厂房组团，其中6#组团（仓库）已完工。3号地块尚未开工。

6、募投项目收益测算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建设期5年，运营期15年，项目建成后主要收入来源包括工业制造厂房、研发中心、办公楼、职工宿舍、文体中心、停车位等各类设施的租赁收入以及物业管理费和广告牌收入等。

本项目收益测算的主要依据如下：

（1）租赁收入是本项目的主要收入。参考同行业标准，经营期前3年租用率分别按70%、80%、90%考虑，第4-20年按100%考虑；租赁费用正常年按1#地块工业厂房0.60元/㎡/天、2#加工制造产业地块工业厂房0.90元/㎡/天、3#电子智能产业地块工业厂房1.40元/㎡/天、研发中心2.20元/㎡/天、办公楼2.50元/㎡/天，职工宿舍1.20元/㎡/天、文体中心2.20元/㎡/天，之后按每3年递增10%计取；地上停车位按150元/位/月，地下停车位按3,000元/位/年计取；物业管理费平均暂按12元/㎡/年计取；广告费收入按500万元/年计取。

（2）经营成本主要包括人员工资及福利费、广告宣传、维修等其他费用；

（3）税金及附加包括需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税、地方教育费附加税、印花税；

（4）净收益根据计算公式"净收益=经营收入-经营成本-税金及税金及附加"。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期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运营期15年，运营期为2026年—2040年，本期债券存续期限为10年（2023年—2032年）。

本项目（不含酒店部分）在项目运营期（含债券存续期）内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份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2029年 | 2030年 | 2031年 | 2032年 | 2033年 |
|---|---|---|---|---|---|---|---|---|
| 项目总收入 | 13,543.31 | 15,287.80 | 17,032.30 | 18,776.80 | 18,776.80 | 18,776.80 | 20,521.29 | 20,521.29 |
| 运营成本及费用 | 495.90 | 495.90 | 495.90 | 495.90 | 495.90 | 507.76 | 507.76 | 507.76 |
| 税金及附加 | 1,636.37 | 1,850.95 | 2,065.54 | 2,280.13 | 2,280.13 | 2,280.13 | 2,494.72 | 2,494.72 |
| 净收益 | 11,411.04 | 12,940.95 | 14,470.86 | 16,000.77 | 16,000.77 | 15,988.91 | 17,518.81 | 17,518.81 |
| 年份 | 2034年 | 2035年 | 2036年 | 2037年 | 2038年 | 2039年 | 2040年 | 合计 |
| 项目总收入 | 20,521.29 | 22,265.79 | 22,265.79 | 22,265.79 | 24,010.29 | 24,010.29 | 24,010.29 | 302,585.91 |
| 运营成本及费用 | 507.76 | 507.76 | 519.62 | 519.62 | 519.62 | 519.62 | 519.62 | 7,616.40 |
| 税金及附加 | 2,494.72 | 2,709.31 | 2,709.31 | 2,709.31 | 2,923.90 | 2,923.90 | 2,923.90 | 36,777.02 |
| 净收益 | 17,518.81 | 19,048.72 | 19,036.86 | 19,036.86 | 20,566.77 | 20,566.77 | 20,566.77 | 258,192.49 |

综上，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净收益合计为10.43亿元，足以覆盖本项目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部分的利息。在本项目运营期内，本项目净收益为25.82亿元，足以覆盖项目总投资。

（二）补充营运资金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在增加，为了满足这一需求，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9亿元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管理制度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及管理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注册的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并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按需要逐步投入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科学合理，并保证发债所筹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不超过限定水平。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对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通过加强资金使用规划，引入多方的监督管理，达到专款专用，确保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安排使用。

1、公司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监管协议，资金的使用、调拨接受监管银行的监督。

2、成立专项资金管理小组，并制定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统一由管理小组管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按照制度使用资金，定期汇总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并向相关部门披露。

3、专项资金管理小组同时接受内部风险控制部门和主承销商、债券债权代理人的监督。

发行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使用发债资金，如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按照有关规定或约定履行程序，并及时公告。

发行人将做好债务资金管理，认真落实偿债保障措施，确保债券本息按期兑付。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每年4月30日前，向国家发改委报送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以及本年度债券本息兑付资金安排和偿付风险排查情况，并由律师事务所对项目的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四、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承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金融板块业务投资，不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转借他人。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城投高科技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的酒店部分。

发行人承诺募投项目未来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承诺依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承诺按相关要求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包括项目前期工作和施工进展情况）等；承诺债券存续期内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有关中介机构承诺，将根据国家发改委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发行公告和持续信息披露，符合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 第三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企业名称：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金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2,198,519.896万元
成立日期：1995年1月4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808号怡和大厦1栋A座写字楼第七、八、九层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808号怡和大厦1栋A座写字楼第七、八、九层
邮政编码：830002　　所属行业：建筑业

经营范围：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经营国有资产，开展城市建设项目和其他国有资产投资及咨询服务，接受政府城市建设资金，进行有偿使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228717737Y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城投"或"城投公司"）成立于1995年1月4日，是经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从事建设投融资和承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的国有独资公司。

发行人是由原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公司改制重组组建，1995年成立时注册资本64,472万元，当时隶属于乌鲁木齐市建设委员会，单位性质为自收自支的企业化管理。2004年5月，为深化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经乌鲁木齐市政府批准，公司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更名为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隶属于乌鲁木齐市国资委。

2005年9月，根据乌财预[2005]58号《关于同意城投公司将财政拨付资金转增国家资本金的批复》、乌财预[2005]67号《关于同意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6,700万元的批复》、乌国资产[2005]029号《关于将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河管理处的国有净资产授权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通知》、乌国资产[2005]032号《关于将乌鲁木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98,000万元国有净资产授权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通知》，乌鲁木齐市国资委将乌鲁木齐市财政局拨付的59,554万元财政拨款及项目建设资金、乌鲁木齐市国资委授权公司持有的国有净资产123,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182,554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47,026.98万元。

2007年5月，根据董事会《会议纪要》、章程修正案和乌国资产[2006]20号《关于将乌鲁木齐市公交总公司改制纳入组建公交集团有限公司处置后的国有净资产授权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通知》、乌国资产[2006]41号《关于同意城投公司将50万元财政拨付资金转增国家资本金的批复》，乌国企改[2006]3号《关于同意组建乌鲁木齐市公交珍宝巴士有限公司的批复》、乌国企改[2006]8号《关于市公交总公司改制中国有土地处置问题的会议纪要》，乌鲁木齐市国资委将乌鲁木齐市公交集团净资产11,418.38万元、乌鲁木齐市公交珍宝巴士有限公司的土地出让金2,323.28万元和50.00万元财政拨付资金，共计13,791.67万元增入资本金。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60,818.65万元。

2008年12月，根据乌国资产[2008]42号《关于调减国有资本金的通知》，发行人减资6,400万元；根据乌国资产[2008]74号《关于增加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资本金的批复》，乌鲁木齐市国资委将乌鲁木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07年度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费3,700万元按照70%股本即2,590万元转增国有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57,008.65万元。

2009年4月，根据乌国资产[2009]30号《关于增加国有资本金的批复》，乌鲁木齐市国资委将乌鲁木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度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费4,000万元按照70%股本即2,800万元转增国有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59,808.65万元。

2010年6月，根据乌国资产[2009]14号《关于将乌鲁木齐市红雁水产综合开发公司国有资本授权给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公司的通知》、乌国资产[2010]20号《关于将2009年度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费用按比例转增国有资本金的批复》，乌鲁木齐市国资委将乌鲁木齐市红雁水产综合开发公司净资产709万元以权益投资方式增资给新疆天山源水管理经营有限公司、将乌鲁木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度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费4,000万元按照70%股本即2,800万元转增国有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63,317.65万元。

2012年3月，根据乌国资产[2011]89号《关于将乌拉泊物流园土地转增资本及财政专项拨款和还贷准备金转增权益性资产的批复》、乌国资产[2011]102注册号《关于将2011年财政项目专项拨款及还贷准备金（贷款本金）转增资本的批复》，乌鲁木齐市国资委将以国有土地使用（协议出让）方式取得的乌拉泊物流园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372,670.77万元、乌鲁木齐市财政拨付专项资金272,307.19万元和还贷准备金7,365.45万元共计652,343.41万元转增国有资本金。变更后注册资本为915,661.05万元。

2013年6月，根据乌国资产[2012]97号《关于将财政专项拨款及还贷准备金（贷款本金）转增资本的批复》、乌财预[2012]88号《关于将财政拨款转增国有资本金事宜的批复》，乌鲁木齐市国资委将乌鲁木齐市财政拨付专项资金和还贷准备金479,822.49万元转增资本金。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395,483.54万元。

2014年7月4日，根据乌国资产[2011]12号《关于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更名的批复》，公司更名为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8日，根据乌国资[2015]147号《关于将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费用拨款转增国有资本金的批复》，乌鲁木齐市国资委将2010至2014年财政划拨的20,142.54万元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费用转增资本金。变更后注册为1,415,626.08万元。

2016年4月10日，根据乌国资[2016]37号文件《关于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金5,551.39万元，根据[2015]237号文件《关于将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费用拨款转增国有资本金的批复》，增加公司注册资本5,184.0378万元，根据乌国资[2016]8号文件《关于甘泉堡污水处理项目融资建设回购资金转增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金84,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510,361.51万元。

2016年11月23日，根据乌国资[2016]58号《关于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乌鲁木齐市盛天隆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文件，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9,768.94万元；根据乌国资[2016]149号《关于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10,400万元增加国有资本金的批复》文件，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金10,400万元；根据乌国资[2016]150号《关于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3亿元增加国有资本金的批复》文件，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金30,000万元；《关于将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费用拨款转增国有资本金的批复》（乌国资[2016]164号）文件，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金4,353.2791万元。上述增资额共计54,522.22万元。变更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1,564,883.73万元。

2017年3月16日，根据乌国资[2017]12号《关于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缴纳出资的批复》文件，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金16,634万元；根据乌国资[2017]23号《关于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国有资本金的批复》文件，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金8,410万元；共计增加注册资本金25,044万元。变更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1,589,927.73万元。

2018年2月6日，根据《关于增加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本金的批复》（乌国资[2017]214号）文件，增加公司注册资本256,851.4万元；根据《关于将重点水利工程费用拨款转增国有资本金的批复》（乌国资[2017]219号），增加公司注册资本4,815.54万元；根据《关于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国有资本金的批复》（乌国资[2017]317号），增加公司注册资本84,800万元；根据《关于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加国有资本金的批复》（乌国资[2017]320号）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根据《关于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本金调整问题的批复》（乌国资[2017]324号），增加公司注册资本24,000万元；根据《关于增加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本金的批复》（乌国资[2018]22号），增加公司注册资本50,282.22万元。上述事宜共增加注册资本421,749.16万元，变更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2,011,676.886万元。

2018年7月25日，根据《关于增加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批复》（乌国资[2018]169号）文件，增加公司注册资本35,300万元；根据《关于将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费用拨款转增国有资本金的批复》（乌国资[2018]191号）增加公司注册资本5,357.01万元；根据《关于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增国有资本金的批复》（乌国资[2018]358号），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46,171万元。上述事宜共增加注册资本186,843.01万元，变更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2,198,519.896万元。公司已于2019年5月2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资产总额18,880,774.87万元，负债总额10,095,345.15万元，所有者权益8,785,429.72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61,615.06万元，实现净利润-9,502.92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18,644,270.89万元，负债总额9,958,836.74万元，所有者权益8,685,434.16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8,675.85万元，实现净利润13,087.61万元。

三、股东情况

（一）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主要股东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由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对公司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乌鲁木齐市国资委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没有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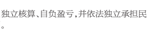
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有完备的公司治理结构，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业务、人员、资产、结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固定资产及配套设施，所使用的商标、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由公司拥有，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2.人员独立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且未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或领取报酬。

3.机构独立

发行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应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责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建立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责。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未将以公司名义取得的银行授信转借给控股股东。

5.业务独立

公司与子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在各自经营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其经济发展战略，审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建立资产经营责任制。

四、公司组织和治理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的建设，确保公司治理各个环节规范运行。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

（一）公司内部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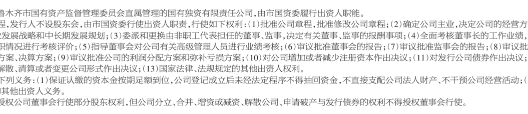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管理层。目前，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如下：

1、出资者

发行人为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属管理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由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能。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市国资委行使出资人职责，行使如下权利：（1）批准公司章程，批准修改公司章程；（2）确定公司主业，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核企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3）委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4）全面考核董事长的工作业绩，对董事会其他成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5）指导董事会对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业绩考核；（6）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7）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8）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9）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10）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11）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12）对公司合并、分离、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3）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出资人权利。

出资人承担下列义务：（1）保证认缴的资本金按期足额到位，公司登记成立后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抽回资金，不直接支配公司法人财产、不干预公司经营活动；（2）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出资人义务。

出资人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部分股东权利，但公司分立、合并、增资或减资、解散公司、申请破产与发行债券的权利不得授权董事会行使。

2、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7人，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未及时更换委派，或者董事在任期内提出辞职，未经市国资委免职的，该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向市国资委报告工作，执行市国资委的决定；（2）制订公司的投资计划、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3）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及决算方案；（4）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5）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6）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7）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8）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并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9）负责除了市国资委进行业绩考核人员之外的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并决定其报酬；（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1）在出资人授权范围内，审议或决定公司对外担保；（12）在出资人授权范围内，审议或决定公司的债务性融资方案；（13）决定公司下属全资和控股公司的国有资产转让；（14）审议或决定公司及所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财务事项、重大投资项目；（15）审议或决定公司大额资金使用计划，超预算大额资金调动和使用。决定授予公司经营层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限额等专项；（16）审议批准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建立董事会对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董事会履行上述职责中涉及重大问题的，应依据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

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报市国资委批准或备案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报送。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时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应有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授权范围。外部董事原则上应委托其他外部董事。

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包括同意、反对和弃权。表示反对、弃权的董事，应说明具体理由并记载于会议记录。董事会就公司章程中董事会职责第5条、第6条事项进行表决时须经公司董事全体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事项须经全体董事至少过半数通过。

公司设董事长1人，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2）检查、监督董事会决议的实施；（3）董事会闭会期间，处理董事会授权的事务；（4）签署公司董事会文件、法律文书和对外合同、协议及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重要文件；（5）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监事会，向股东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出资人委派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出资人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指定一名监事履行职权。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2）检查公司财务，即审核、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资料及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验证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3）检查公司的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等情况，对董事及总经理的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提出奖惩、任免建议；（4）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和重大失职的行为进行监督，并有权向市国资委提出更换董事或向董事会提出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5）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有权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不予纠正的，有权向市国资委报告；（6）当公司利益受到损害时，有权对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责任人依法提起诉讼，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7）法律、法规和市国资委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为有效。每位监事在监事会中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

4、管理层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聘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副总经理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经理，财务负责人；7）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为适应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国有产权制度改革和国有企业改革，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和实施了《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制定并不断完善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层面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重大决策管理、国有股权代表管理、基础管理和审计监督等环节应遵循的原则，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

1、全面风险管理制度

为推进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制度。

制度所称公司风险，指公司在资本运营过程中当前或未来可能产生的不确定因素对公司实现经营目标的影响。根据公司的特点，公司风险主要来自战略投资风险、财务管理风险、资本运营风险、法律风险以及管理者的道德风险等。

制度所称全面风险管理，指公司围绕总体经营目标，通过资本运营管理和经营过程中各个环节实施全面风险防范管理的基本流程，培育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管理策略、风险管理措施、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系统，从而为实现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和方法。

制度所称全面风险管理基本流程包括以下主要环节：收集有关风险管理的基本信息；进行风险评估；制定风险防范策略；制定和实施风险解决方案；风险管理的督促与改进程序。

制度所称内部控制系统，指公司围绕风险管理目标，对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投融资项目、资本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审计、法律事务、人力资源管理、安全管理、环境保护等经营管理活动，制定的风险管理的基本流程、基本规范以及执行的程序和措施。

公司实行全面风险管理的总目标：

（1）保障风险控制与总目标相适应并在公司可承受的范围内；

（2）保障公司内外部的信息畅通，尤其保障公司与控、参股企业；公司与市国资委之间实现真实、可靠的信息沟通；

（3）保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贯彻实施；

（4）最大限度地降低实现经营目标的不确定性，保障经营管理的有效性，提高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

（5）确保公司建立针对各项重大风险发生后的危机处理方案，保护公司不因灾害性风险或人为失误而遭受到重大损失。

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是通过全面贯彻各项规章制度，对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投融资项目、资本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审计、法律事务、人力资源管理、安全管理、环境保护等各个环节实施控制，保证全面风险管理的运转正常。

2、人事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人事管理，公司特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制度所称职工，指公司聘用的从业人员；公司职员的人事管理，除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外，悉按制度办理。制度规定了对公司人员的招聘、聘用、报到、薪酬与津贴、休假、奖惩、考核等方面进行了相关规定。

3、财务管理制度

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依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是做好财务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合理筹集使用资金，参与经营投资决策，有效利用资产，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公司财务管理基本原则是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依法缴纳国家税收，保护所有者权益不受侵犯，保证企业利益不受侵犯。

4、对外担保、投资、股（产）权转让制度

为规范国有资产重大事项决策行为，防范和控制对外担保、投资等行为引致的风险，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运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乌鲁木齐市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重大事项决策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制定该制度。制度所指重大事项，包括企业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国有股（产）权变动（转让、合并、分立、清算）行为。

公司原则上不对外实行担保，如确需对外担保，必须审慎对待，严格控制对外担保可能引致的风险。公司对外担保需严格履行程序办理。公司董事会应根据企业提交的资料及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公司董事会作出同意担保的决议后，进入担保程序。

公司应慎重对待对外投资项目，防止由投资行为不当引发的风险。对于对外投资项目应按程序办理：国有股（产）权转让应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市属企业国有股（产）权转让是指依法有偿出让或无偿划转企业国有产权的行为。

5、子公司管理制度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通过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现对控股子公司的治理监控。公司通过建立重大经营及财务数据报告等制度，及时准确掌握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经营动态，并由公司定期考核。

6、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自身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国家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披露程序等作了详尽的规定，确保了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

7、融资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融资事宜的内部控制，规范融资行为，防范风险，发行人制定了相关的融资制度，基本原则是：根据项目投资算进行整体融资计划安排、规模适度、品种多元化、兼顾短长期资金需求。融资计划科学测算资金需求、需求时间、合理安排融资规模、提款和还款计划。融资时向上级国资委提交必要的请示，办妥相关合法资料，建立贷款档案进行合同管理等。

8、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为规范发行债券及在债券存续期内的信息披露行为，公司修订完善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公司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规定了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融资管理部等职能部门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职责，界定了信息披露的内容范围，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审核程序等。

9、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临时）

为完善公司应急管理工作机制，维护公司资产安全和正常的经营秩序，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依据《公司法》、《突发事件应对法》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公司管理层的应急方案和其他应急处置方案、突发事件信息披露方案、责任追究等，该制度为过渡性临时预案制度，在正式突发事件处理应急制度发布之前，公司将准照该制度有关内容执行。

五、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4家，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注册地址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
| 1 | 乌鲁木齐城投投城建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乌鲁木齐市五星南路136号 | 开发经营乌鲁木齐市各类市政基础设施 | 37,900.00 | 100.00 | 100.00 |
| 2 | 乌鲁木齐市金苗园园林种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舟山街600号 | 种苗技术开发 | 715.00 | 100.00 | 100.00 |
| 3 | 乌鲁木齐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23号 | 公益性服务行业、城市制水（限分公司经营） | 724,410.35 | 100.00 | 100.00 |
| 4 | 乌鲁木齐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平顶山东一路 | 城市公交运营 | 19,030.63 | 100.00 | 100.00 |
| 5 | 乌鲁木齐市机动车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环中路2810号 | 机动车尾气检测及技术推广服务 | 7,013.96 | 100.00 | 100.00 |
| 6 | 乌鲁木齐市盛天隆投资有限公司 |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339号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362,800.00 | 82.69 | 82.69 |
| 7 | 乌鲁木齐市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乌鲁木齐水磨沟区七道湾东街1111号 | 民族民间工艺美术品研发 | 31,000.00 | 60.00 | 60.00 |
| 8 | 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净水路101号 |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 253,803.39 | 100.00 | 100.00 |
| 9 | 乌鲁木齐城建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五星路128号5楼 | 建筑工程建设监理 | 300.93 | 48.85 | 48.850 |
| 10 | 乌鲁木齐城基众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3号国际会展中心 | 建筑工程管理 | 25,629.13 | 100.00 | 100.00 |
| 11 | 珠海市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4658 |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 200.00 | 100.00 | 100.00 |
| 12 | 深圳市昆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 700.00 | 100.00 | 100.00 |
| 13 | 乌鲁木齐公共停车场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虹西路1111号三角-1栋1至4层 | 停车管理 | 18,000.00 | 100.00 | 100.00 |
| 14 | 乌鲁木齐地下综合管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888号绿城广场2栋B座十三层1301、1302室 | 地下管廊建设与管理 | 100,000.00 | 100.00 | 100.00 |
| 15 | 乌鲁木齐国盛新能源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888号绿城广场写字楼2B栋第四层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0,000.00 | 100.00 | 100.00 |
| 16 | 乌鲁木齐大数据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888号绿城广场第02号商业综合楼B栋第8层 | 服务行业 | 20,000.00 | 51.00 | 51.00 |
| 17 | 乌鲁木齐博韵生态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 新疆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阿克苏乡阿克苏村99号 | 畜牧业 | 200.00 | 50.00 | 50.00 |
| 18 | 乌鲁木齐临空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迎宾路1341号国际机场口岸综合业务楼 | 国有资产的投资、管理与经营 | 500,000.00 | 51.00 | 51.00 |
| 19 | 乌鲁木齐金瑞欣投资有限公司 |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888号绿城广场写字楼2B栋12层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500.00 | 100.00 | 100.00 |
| 20 | 新疆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 新疆乌鲁木齐水磨沟区红光山路3号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400.00 | 100.00 | 100.00 |
| 21 | 乌鲁木齐市城环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大湾北路富康街北三巷107号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500.00 | 100.00 | 100.00 |
| 21 | 乌鲁木齐通安达交通设施信息化工程有限公司 | 新疆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县兰湖路10号（乌拉泊试场） | 制造业 | 1,000.00 | 100.00 | 100.00 |
| 23 | 乌鲁木齐市亚新印刷有限公司 |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观园路南一巷85号 |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 57.00 | 100.00 | 100.00 |
| 24 | 乌鲁木齐城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环境保护局3楼308室 | 项目投资管理 | 5,000.00 | 100.00 | 100.00 |

注：对乌鲁木齐城建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不足半数，但发行人是该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对其拥有实际控制权。

（二）发行人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联营企业共11家，合营企业1家，相关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重要联营和合营企业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 资产合计 | 净资产 |
|---|---|---|---|---|---|
| 1 | 新疆天佑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35.00 | 联营企业 | 1,435.58 | 302.51 |
| 2 | 新疆力恒电梯有限公司 | 40.00 | 联营企业 | 320.42 | 266.37 |
| 3 | 乌鲁木齐成师傅保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40.00 | 联营企业 | 179.11 | 84.71 |
| 4 | 新疆汇研技术有限公司 | 35.00 | 联营企业 | 98.33 | 75.69 |
| 5 | 新疆智康创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45.00 | 联营企业 | 1,424.10 | 1,102.14 |
| 6 | 新疆中通气瓶检测有限公司 | 49.00 | 联营企业 | 196.71 | 179.22 |
| 7 | 乌鲁木齐国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50.00 | 联营企业 | 39,200.77 | 6,648.92 |
| 8 | 乌鲁木齐金瑞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30.00 | 联营企业 | 98,964.38 | 1,932.82 |
| 9 | 乌鲁木齐国盛和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 37.03 | 联营企业 | 4,310.50 | 4,213.01 |
| 10 | 乌鲁木齐鑫汇隆投资有限公司 | 21.00 | 联营企业 | 10,026.27 | 2,887.70 |
| 11 | 新疆悦疆文化体育有限公司 | 25.00 | 联营企业 | 53.89 | 46.18 |
| 12 | 乌鲁木齐城投华时捷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36.00 | 合营企业 | 32.82 | 31.00 |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组织机构；依法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履职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履职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的要求。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任职期限 | 有无境外居留权 |
|---|---|---|---|---|---|
| 1 | 宋金刚 | 董事长 | 男 | 2019.04-2022.04 | 无 |
| 2 | 孙涛 | 董事/总经理 | 男 | 2019.04-2022.04 | 无 |
| 3 | 林云 | 董事/总会计师 | 女 | 2020.10-2023.10 | 无 |
| 4 | 邢新 | 董事 | 女 | 2022.03-2025.03 | 无 |
| 5 | 耿明 | 董事 | 男 | 2021.10-2024.10 | 无 |
| 6 | 张亮 | 董事 | 男 | 2021.10-2024.10 | 无 |
| 7 | 安永红 | 董事 | 女 | 2021.10-2024.10 | 无 |
| 8 | 黄艳 | 监事 | 女 | 2021.07-2024.07 | 无 |
| 9 | 蔡长江 | 监事 | 男 | 2021.07-2024.07 | 无 |
| 10 | 赵雷 | 监事 | 男 | 2021.07-2024.07 | 无 |
| 11 | 李国红 | 职工监事 | 女 | 2021.07-2024.07 | 无 |
| 12 | 帕哈尔丁·阿不都艾尼 | 职工监事 | 男 | 2021.07-2024.07 | 无 |
| 13 | 韩洪锐 | 副总经理 | 男 | 2022.03-2025.03 | 无 |
| 14 | 张正 | 副总经理 | 男 | 2020.12-2023.12 | 无 |
| 15 | 景万战 | 总经理助理 | 男 | 2022.03-2025.03 | 无 |
| 16 | 王鑫韬 | 总经理助理 | 男 | 2020.12-2023.12 | 无 |
| 17 | 黄涛 | 总经理助理 | 男 | 2019.04-2022.04 | 无 |
| 18 | 张朝阳 | 董事会秘书 | 男 | 2022.03-2025.03 | 无 |
| 19 | 阿里亚 | 人力总监 | 女 | 2020.12-2023.12 | 无 |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成员7人，设董事长1人，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设监事会，向股东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任期3年，其中出资人委派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指定一名监事履行职权。

发行人存在政府公务员在公司任职的情况。公司董事耿明，现任乌鲁木齐市国资委企业改革科科长；公司监事黄艳、蔡长江、赵雷，目前同时在乌鲁木齐市国资委任职。上述人员均不在公司领取劳动报酬，为股东派驻公司履行股东权利和实施监督的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及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组部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企业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及海外居住权。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经乌鲁木齐市国资委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乌鲁木齐市重要的国有资产投资和经营企业。发行人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公共交通运输运营管理、供水和污水处理等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供水、排水业务收入、工程施工收入、客运服务收入和污水处理收入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2021年1-9月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 项目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润 | 毛利率 |
|---|---|---|---|---|
| 供水、排水业务 | 4.93 | 4.40 | 0.53 | 10.77 |
| 工程施工 | 5.12 | 4.57 | 0.56 | 10.85 |
| 客运服务 | 2.88 | 6.09 | -3.22 | -111.94 |
| 污水处理 | 4.15 | 3.28 | 0.87 | 21.08 |
| 销售 | 1.52 | 1.50 | 0.02 | 1.34 |
| 租赁 | 1.82 | 0.79 | 1.03 | 56.78 |
| 其他业务 | 5.74 | 2.41 | 3.33 | 57.99 |
| 合计 | 26.16 | 23.04 | 3.12 | 11.94 |

**表：发行人2020年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 项目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润 | 毛利率 |
|---|---|---|---|---|
| 供水、排水业务 | 6.59 | 5.72 | 0.87 | 13.20 |
| 工程施工 | 6.11 | 3.97 | 2.14 | 35.02 |
| 客运服务 | 3.05 | 7.60 | -4.55 | -149.18 |
| 污水处理 | 4.96 | 4.07 | 0.89 | 17.94 |
| 销售 | 1.80 | 1.07 | 0.73 | 40.56 |
| 租赁 | 1.88 | 0.88 | 1.00 | 53.19 |
| 其他业务 | 9.48 | 4.02 | 5.46 | 57.59 |
| 合计 | 33.87 | 27.33 | 6.54 | 19.31 |

**表：发行人2019年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 项目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润 | 毛利率 |
|---|---|---|---|---|
| 供水、排水业务 | 6.53 | 5.36 | 1.17 | 17.96 |
| 工程施工 | 3.07 | 1.39 | 1.68 | 54.82 |
| 客运服务 | 4.37 | 8.48 | -4.11 | -94.11 |
| 污水处理 | 3.84 | 3.23 | 0.61 | 15.96 |
| 销售 | 4.13 | 3.28 | 0.85 | 20.48 |
| 租赁 | 2.07 | 0.86 | 1.20 | 58.23 |
| 其他业务 | 7.42 | 2.99 | 4.43 | 59.67 |
| 合计 | 31.43 | 25.59 | 5.84 | 18.57 |

**表：发行人2018年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 项目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润 | 毛利率 |
|---|---|---|---|---|
| 供水、排水业务 | 6.22 | 5.00 | 1.22 | 19.63 |
| 工程施工 | 1.95 | 1.27 | 0.69 | 35.21 |
| 客运服务 | 6.01 | 13.54 | -7.53 | -125.26 |
| 污水处理 | 2.93 | 2.29 | 0.63 | 21.69 |
| 销售 | 2.63 | 2.51 | 0.12 | 4.60 |
| 租赁 | 3.66 | 1.52 | 2.14 | 58.41 |
| 其他业务 | 3.60 | 0.91 | 2.69 | 74.73 |
| 合计 | 27.01 | 27.04 | -0.03 | -0.12 |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按照行业划分可分为水务板块、客运服务板块、工程施工板块和基础设施建设板块。近年来随着乌鲁木齐市建设发展的加速，发行人逐步成长为乌鲁木齐市范围内重要的建设及投资主体，在乌鲁木齐市相关业务领域处于主导地位。目前公司公交和水务业务在区域内经营优势明显。此外，乌鲁木齐市快速增长的经济也为公司业务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九、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1、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和前景

我国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可细分为城市公用设施建设事业（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等）、市政工程业（城市道路、排水、防洪、照明等）、园林绿化业和城市环境卫生事业等。基础设施建设是城市经济增长、社会进步和居民生活质量提高的前提条件，因此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也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全局性行业，对于改进区域经济发展环境、吸引投资项目、城市土地增值、房地产业发展及商业服务业的繁荣有着明显的支撑和拉动作用。

"城市化战略"是21世纪中国迈向现代化的第三步战略目标的重大措施之一。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城市化建设已经成为推动我国经济增长、社会进步的重要手段。在我国，城市经济对GDP的贡献率超过70%，提高城市化率是发展国民经济的重要手段之一，随着城市化率的提高，对城市建设及相关的城建资源性资产开发业务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

基础设施建设总投资金额的快速增长对各级地方政府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大基础设施建设的财政投入力度提出了新的要求。从基础设施建设的未来发展看，随着中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发展，财政收入的不断增长，国家及地方政府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仍将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具有规划科学、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综合特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将是未来我国城市建设的重点。

2、乌鲁木齐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和前景

乌鲁木齐市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首府，全疆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也是第二座亚洲大陆桥中西部桥头堡和我国西向开放的重要门户，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得益于政府的大力扶持及"五大中心"建设进一步推进，近年来全市经济实力逐年增长，工业发展整体向好。"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的推进有望为乌鲁木齐市发展带来新的机遇。全市现辖七区一县、三个国家级开发区和一个出口加工区，行政区划面积为1.42万平方公里。

近年来，乌鲁木齐市先后建成了路桥、供水、供热、供气、安居、环保、绿化等一大批重点基础设施工程，使得城市基础硬件设施明显改善、服务功能明显增强。全市公路四通八达，3条国道穿过市区与全疆、全国及周边国家相连，市区主干道河滩快速路与吐乌大高等级公路、乌奎高速公路衔接，外环路现已全线贯通，进一步提高了市区交通通畅能力。同时，乌鲁木齐市以创建旅游名城为契机，不断完善和落实城市规划，坚持旧城改造与新城建设并举，大力推进以改善市容市貌、治理城市污染为重点的城市综合整治步伐，使城市面貌大为改观。

作为新疆政治、经济、文化、科教和交通中心，在西部大开发的战略背景下，近年来乌市经济实力不断提升。2018-2020年，乌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3,099.77亿元、3,413.26亿元和3337.32亿元。随着乌鲁木齐市经济的快速增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也将快速发展，也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二）公共交通运输行业

1、我国公共交通运输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近年来，城市公共交通行业逐步加大了固定资产投资，供给量增长较多，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城市交通的供给压力。但随着人口的增加，对于公共交通的需求也是在不断增长的。继续大力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提高其供给能力，仍旧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总的来说，整体公共交通运输行业的供给能力持续增强，但是相对于城市对公共交通的巨大需求，仍存在较大的供需缺口。

通过行政和经济手段分配道路资源供求管理，是促进城市公交新发展的重要举措。随着各地政府陆续加大对城市公交资金投入，包括国家的油价补贴政策，城市公交逐渐成为各地政府的重要关注点，给城市公交企业运营带来新的活力。从2009年起，各大城市的公交市场进行车辆大规模更新并增加车辆总数，由此带动了城区公共汽车、城市社区公共汽车、城镇公共汽车、旅游专线公共汽车、县城公共汽车等市场的新繁荣。

2、乌鲁木齐市公共交通运输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2011年开始，乌鲁木齐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公交企业进行整合，力争形成2-3家大规模公交运营企业。目前，乌鲁木齐市共有普通城市公交企业7家，其中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3家，港资参股企业1家，民营公交企业2家，事业单位1家。乌鲁木齐市公交运营主体由公交集团、乌鲁木齐市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辖乌鲁木齐市快速公交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和乌鲁木齐市都安捷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两家公交运营主体）、乌鲁木齐屯坪巴士公交客运有限公司3家国有企业和乌鲁木齐市公交珍宝巴士有限公司一家港资参股企业以及3家规模较小的民营公交企业主体构成。其中公交集团、乌鲁木齐市公交珍宝巴士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三家企业规模较大，所运营线路占总线路94%。

公交站点300米及500米覆盖率反映了公交服务区域的范围。按照规范要求，城区公交线路300米及500米覆盖率应分别达到50%及90%以上。经计算分析，乌鲁木齐市公交站点500米面积覆盖率为78.9%，公交站点300米面积覆盖率为47.7%，未达到国标规范的要求。公交线路重复系数是反映一个城市及不同地区公交网络覆盖程度、公交线路在道路上布线聚集程度的网络特征指标。至2020年底，公交线路重复系数平均超过6，超过了合理取值范围，途径友好南路、西虹路、新华北路等道路的公交线路高达20条以上。

2011年，乌鲁木齐市开展快速公交线路建设，到2020年已开通BRT线路9条，已有BRT专用车辆597辆，BRT线路公交由城交投运营。

（三）水务行业

1、我国水务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水务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公用事业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垄断性特点。近年来国内城市水务市场在价格调整的大背景下，水务企业的盈利能力有所回升，但地区之间水务企业盈利能力受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影响有所不同。

城市水务主要是指城市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等相关事务，包括从水源、供水、排水到污水治理的所有范畴。传统意义上的城市水务主要包括自来水供应和污水处理。作为公益性质的市政工程，受到价格限制等因素影响，长期以来城市水务存在一定程度的生产成本和收入倒挂情况，其盈利能力相对较差。

为进一步理顺水价体系，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09年7月24日联合发布《关于做好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逐步完善水价计价方式，理顺水价结构。国家逐步改革包括水资源费在内的资源产品定价，城市水价改革稳步推进，各地纷纷提高水资源费和污水处理费，我国的自来水价格步入上升的通道。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估计，我国城市需水量年增长率将保持15%以上，到2030年和2050年将分别增加到1,220亿立方米和1,540亿立方米。虽然随着我国各项节水措施的推进，我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人均用水量将逐渐减少，但是由于人口增加、城市化的深入以及工业生产的逐步增长，城市水务行业总体需求将保持平稳增长态势，但增幅将逐步走低。

总体来说，由于我国水资源匮乏、自来水行业的公用事业属性及水价体系的改革，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该行业依然将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盈利能力亦有望得到进一步加强。

2、乌鲁木齐市水务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新疆地处我国西北干旱缺水地区，是我国水资源最贫乏的省份之一，人均水资源量不足全国的四分之一。乌鲁木齐市先天水资源不足，水源补给主要来自冰川融水、山区融雪水，水资源短缺已成为制约乌鲁木齐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突出问题。一直以来，乌鲁木齐市始终把水资源管理、供水设施建设和水源地建设作为政府建设的头等大事，2014年，乌鲁木齐市整合多处水厂资产和业务，成立水业集团，实现了城市水资源统一配置、供水统一调度、运行统一管理的格局。

整合完成后，水业集团迅速完成了10座调蓄水池工程建设项目，并推动了甘河子井群、柴西井群和西山制水厂建设项目以及市红雁池水厂扩建工程。水业集团目前涉水资产包括：三座水库（大西沟水库、乌拉泊水库、红雁池水库）、两座渠首（石门子渠首、青年渠渠首）、两条输水干渠（青年渠、和平渠）、七个水厂（柴窝堡水厂、石墩子山水厂、甘河子水厂、西山水厂、红雁池水厂、三屯碑水厂、甘泉堡水厂），合计拥有110余公里输水渠道、约1,285公里市政供水管网和800余公里市政排水管网。

十、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作为乌鲁木齐市从事城市基础建设和民生行业的重要实施主体，在乌鲁木齐市城市基础设施行业处于龙头地位。发行人主营业务所涉及的水务、公交、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运营主体在行业内部处于领先地位。目前发行人公交和水务业务在区域内经营优势明显。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作为乌鲁木齐范围内客运服务运营管理、供水排水、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重要主体，近年来业务发展迅速，在相关业务领域具有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发行人下属的公交集团是乌鲁木齐最大的公共交通经营公司，主要经营普通公交线路，市场占有率位列乌鲁木齐第一。发行人子公司水业集团拥有乌鲁木齐市区的全部自来水管道，日供水能力达到156.30万立方米/日，年加工自来水能力2.27亿吨，供水服务面积1,619.00平方公里，用水人口达380余万人，是乌鲁木齐唯一的城市供水管网经营单位，具有明显的行业垄断地位。

发行人得到了乌鲁木齐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偿还纳入到财政预算中，2009年乌鲁木齐市政府通过乌人大常发[2009]1号文件，决定市本级在2009-2018年内综合财政预算每年安排不少于15亿元建设资金，用于公司在道路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偿还到期债务本息，相关建设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2015年9月14号，乌鲁木齐市财政局颁发承诺函，根据乌政阅[2015]75号文件，承诺于2015年-2023年，每年安排不少于30亿元以财政专项补贴或资本金等形式注入公司，用于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化运营能力。近年来，根据政府文件，股东持续拨入项目资金及政府置换债资金转增资本等，公司权益规模持续增强。截至2020年末，公司实收资本为220.32亿元，资本公积为597.99亿元。

十一、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伴随着乌鲁木齐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将始终按照乌鲁木齐市城市总体发展目标，继续强化重大项目建设主体和城市基础设施运营主体的职能，扩大资产运营规模，拓宽融资渠道，加强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具体规划如下：

1、提高运营管理能力，增强企业实力

通过建立管理标准、服务标准、岗位标准、技术标准等量化指标，提高企业的市场化、专业化程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持较强的持续融资能力。提升专业化决策管理运作水平。完善集团化决策系统和财务管理控制系统，构建集团化国有资产管理网络。

2、突出重点板块、主体业务迅速发展，增强企业竞争力

加强对源水、供水、公交等经营性资产的运营和管理，从资金、人员、项目和管理上为子公司运营提供支持。继续保持良好的银行融资渠道，多元化争取政府对公司支持力度，包括优质经营性国有资产注入与整合、经营性项目的获取等。

发行人力求利用现有优质资产，寻求市场中的核心资源进行配置，以盘活资产，实现资产增值。公司在多年运作中形成了大量账面资产，在"十三五"期间，公司积极转型的目标主要是致力于向产业经营实体的转型，未来拟对经营性资产的投资、运营、管理相结合进行运作。通过上述发展策略的有序推进，发行人逐渐发展成为疆内供水、交通运输以及基础设施建设为一体的重要企业。

## 第四章 发行人财务情况

发行人2018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众环审字（2019）12003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财务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信审字（2020）第30-0003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财务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信审字（2021）第12-000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1-9月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2019年，发行人审计机构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续为公司服务多年，考虑整体审计工作需要和股东监管要求，经内部决策机构审议决定，公司自2019年起更换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同样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此次变更属于正常经营需要，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本公司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一）2018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6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本集团根据相关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①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②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③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并入"固定资产"项目中列报；④原"工程物资"项目并入"在建工程"项目中列报；⑤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⑥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报；⑦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中列报；⑧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列示于"研发费用"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⑨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⑩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本集团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由于上述要求，本期和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内容不同，但对本期和比较期间的本集团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

（2）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财政部于2018年9月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

2、会计估计变更

2018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年度缴纳2008年-2017年会展中心一期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及滞纳金181,643,356.39元，本集团因更正以前年度重大的会计差错调整减少2018年年初未分配利润163,479,020.75元，其中：调整减少2018年年初盈余公积18,164,335.64元，其中：调整减少2017年年初未分配利润147,766,450.48元，调整减少2017年年初盈余公积16,418,494.50元；调增增加2017年度税金及附加14,022,820.40元，营业外支出3,435,591.01元，共计调整减少2017年度净利润17,458,411.41元，冲回2017年度多计提盈余公积1,745,841.14元；同时减少2018年年初应交税费99,089,843.10元，调整增加2018年年初其他应付款82,553,513.29元。

本集团合并层面将国开发展基金与交银信托基金调整至少数股东权益，调减应付债券年初数2,151,000,000.00元，调增少数股东权益年初数2,151,000,000.00元。

子公司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将出租的土地由无形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调增投资性房地产2018年年初9,443,447.67元，调减无形资产2018年年初9,443,447.67元。

（二）2019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根据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本公司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列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本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单位：元

|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 上期重述金额 |
|---|---|---|---|
|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拆分列示 | 应收票据 | 150,000.00 | 1,500,000.00 |
| | 应收账款 | 374,088,259.17 | 341,198,720.41 |
|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拆分列示 | 应付票据 | – | – |
| | 应付账款 | 1,360,242,575.37 | 1,418,152,579.22 |

2、会计估计变更

2019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为了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发行人2019年度追溯调整了前期财务报表，具体调整报表项目如下：

单位：元

| 会计科目 | 原列报金额 | 调整金额 | 调整后列报金额 |
|---|---|---|---|
| 2018年调整事项：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6,124,381.44 | -2,493,010.93 | 23,631,370.51 |
| 应交税费 | 184,908.00 | 5,184,743.27 | 5,369,651.27 |
| 未分配利润 | 3,470,709,163.07 | -7,677,754.20 | 3,463,031,408.87 |
| 税金及附加 | 26,123,206.02 | 231,896.66 | 26,355,102.68 |
| 净利润 | -27,811,136.49 | -231,896.66 | -28,043,033.15 |
| 年初未分配利润 | 3,775,667,499.56 | -7,445,857.54 | 3,768,221,642.02 |

（三）2020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020年度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一）公司2018年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单位：万元

| 名称 |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 期末净资产 |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
| 乌鲁木齐国盛新能源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2018年9月30日 | 11,700.00 | 100.00 | 100.00 |
| 乌鲁木齐大数据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2018年3月22日 | 4,540.00 | 100.00 | 100.00 |
| 乌鲁木齐博韵生态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 2018年1月1日 | 103.70 | 98.52 | 98.52 |
| 乌鲁木齐临空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018年1月1日 | 161,449.50 | 64.07 | 51.00 |

注：乌鲁木齐临空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1,614,500,000.00元，本集团投资1,032,500,000.00元，持股比例64.07%，根据《乌鲁木齐临空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及《一致行动人协议》：本集团表决权比例为51.00%。

2、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二）公司2019年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单位：万元

| 名称 |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 期末净资产 |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
| 乌鲁木齐金瑞欣投资有限公司 | 2019年5月24日 | -441.57 | 100.00 | 100.00 |
| 新疆国展会务有限公司 | 2019年6月23日 | 579.34 | 100.00 | 100.00 |
| 新疆国展展览有限公司 | 2019年6月23日 | 1,732.25 | 100.00 | 100.00 |
| 新疆国展广告有限公司 | 2019年6月23日 | 423.05 | 100.00 | 100.00 |
| 乌鲁木齐市城环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2019年6月23日 | 821.05 | 100.00 | 100.00 |
| 乌鲁木齐通安达交通设施信息化工程有限公司 | 2019年6月23日 | 623.31 | 100.00 | 100.00 |
| 乌鲁木齐市亚新印刷有限公司 | 2019年6月23日 | 784.20 | 100.00 | 100.00 |

2、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单位：万元

| 名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 处置日净资产 |
|---|---|---|---|---|---|
| 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城市公交运营 | 81.71 | 81.71 | 无偿划转 | 476,533.48 |
| 乌鲁木齐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 旅游业 | 100.00 | 100.00 | 无偿划转 | 19,913.24 |

（三）公司2020年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单位：万元

| 名称 |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 | 期末净资产 |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
| 乌鲁木齐城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020年4月9日 | 4,912.55 | 100.00 | 100.00 |

2、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无。

（四）公司2021年1-9月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

无变化。

四、发行人总体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1年9月末/1-9月 | 2020年末/度 | 2019年末/度 | 2018年末/度 |
|---|---|---|---|---|
| 总资产 | 1,888.08 | 1,864.43 | 1,743.47 | 1,758.06 |
| 总负债 | 1,009.53 | 995.88 | 904.07 | 927.41 |
| 所有者权益 | 878.54 | 868.54 | 839.41 | 830.64 |
| 营业总收入 | 26.16 | 33.87 | 31.43 | 27.01 |
| 利润总额 | -0.52 | 2.00 | 3.09 | 3.63 |
| 净利润 | -0.95 | 1.31 | 2.12 | 3.0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0.90 | 1.00 | 1.71 | 2.17 |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 14.71 | 27.25 | 16.06 | 13.58 |
|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 -61.22 | -99.12 | -81.60 | -116.91 |
|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 11.24 | 74.87 | 60.01 | 65.00 |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21年9月末/1-9月 | 2020年末/度 | 2019年末/度 | 2018年末/度 |
|---|---|---|---|---|
| 全部债务（亿元） | 754.33 | 760.18 | 701.68 | 688.64 |
| 流动比率 | 2.57 | 2.30 | 2.50 | 3.18 |
| 速动比率 | 2.21 | 2.03 | 2.13 | 2.59 |
| 资产负债率（%） | 53.47 | 53.41 | 51.85 | 52.75 |
| 毛利率（%） | 11.94 | 19.31 | 18.57 | -0.12 |
| 净利润率（%） | -3.63 | 3.86 | 6.74 | 11.15 |
| EBITDA（亿元） | – | 46.02 | 34.38 | 51.82 |
| EBITDA全部债务比 | – | 0.06 | 0.05 | 0.08 |
|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 | 1.18 | 1.27 | 1.1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 -1.29 | 0.33 | 1.65 | 2.78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0.90 | 0.91 | 0.97 |
|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2.00 | 1.63 | 1.35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3.16 | 7.66 | 8.41 | 7.03 |
| 存货周转率 | 0.31 | 0.36 | 0.26 | 0.36 |
| 贷款偿付率（%）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其中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不考虑财政贴息冲减利息支出的影响

（8）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9）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五、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资料，对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讨论与分析。为完整、真实的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以下管理层讨论和分析主要以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为基础。

（一）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总额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1年9月末 | | 2020年末 | | 2019年末 | | 2018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流动资产 | 569.94 | 30.19 | 599.78 | 32.17 | 551.91 | 31.66 | 594.76 | 33.83 |
| 非流动资产 | 1,318.14 | 69.81 | 1,264.64 | 67.83 | 1,191.56 | 68.34 | 1,163.29 | 66.17 |
| 资产总计 | 1,888.08 | 100.00 | 1,864.43 | 100 | 1,743.47 | 100.00 | 1,758.06 | 100.00 |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1,758.06亿元、1,743.47亿元、1,864.43亿元和1,888.08亿元。

2019年末较2018年末公司总资产减少14.61亿元，下降0.83%。2020年末较2019年末公司总资产增加120.96亿元，增幅为6.94%。2020年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1）盛天隆投资公司往来款等其他应收款项增加41.26亿元；（2）乌鲁木齐国际机场北区改扩建工程PPP项目、城北主干道综合管廊等项目持续建设，引起"在建工程"增加60.58亿元。2021年9月末较2020年末公司总资产增加23.65亿元，增幅为1.27%。

1、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 流动资产 | 2021年1-9月末 | | 2020年末 | | 2019年末 | | 2018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货币资金 | 183.93 | 32.27 | 219.20 | 36.55 | 214.67 | 38.90 | 219.95 | 36.98 |
| 应收票据 | 0.03 | 0.01 | – | – | – | – | 0.02 | – |
| 应收账款 | 11.47 | 2.01 | 5.10 | 0.85 | 3.74 | 0.68 | 3.41 | 0.57 |
| 预付款项 | 26.21 | 4.60 | 10.52 | 1.75 | 0.95 | 0.17 | 6.35 | 1.07 |
| 其他应收款 | 256.77 | 45.05 | 277.21 | 46.22 | 235.95 | 42.75 | 249.53 | 41.96 |
| 存货 | 79.61 | 13.97 | 69.74 | 11.63 | 82.82 | 15.01 | 110.71 | 18.6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60 | 0.28 | 4.71 | 0.79 | 5.04 | 0.91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0.21 | 1.79 | 13.30 | 2.22 | 8.74 | 1.58 | 4.80 | 0.81 |
| 流动资产合计 | 569.94 | 100.00 | 599.78 | 100 | 551.91 | 100.00 | 594.76 | 100.00 |

2、非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 非流动资产 | 2021年9月末 | | 2020年末 | | 2019年末 | | 2018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52.35 | 4.14 | 52.38 | 4.40 | 49.89 | 4.29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53.21 | 4.04 | – | – | –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0.50 | 0.04 | 0.50 | 0.04 | 0.50 | 0.04 |
| 长期应收款 | 98.81 | 7.50 | 98.56 | 7.79 | 100.21 | 8.41 | 109.98 | 9.45 |
| 长期股权投资 | 0.75 | 0.06 | 0.70 | 0.06 | 0.63 | 0.05 | 1.27 | 0.11 |
| 投资性房地产 | 15.66 | 1.19 | 13.06 | 1.03 | 13.48 | 1.13 | 13.47 | 1.16 |
| 固定资产 | 84.64 | 6.42 | 88.10 | 6.97 | 87.93 | 7.38 | 82.15 | 7.06 |
| 在建工程 | 278.42 | 21.12 | 222.74 | 17.61 | 162.16 | 13.61 | 149.26 | 12.83 |
| 无形资产 | 14.58 | 1.11 | 13.26 | 1.05 | 14.32 | 1.20 | 9.16 | 0.79 |
| 长期待摊费用 | 1.34 | 0.10 | 1.24 | 0.10 | 1.28 | 0.11 | 1.47 | 0.1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0.42 | 0.03 | 0.43 | 0.03 | 0.17 | 0.01 | 0.19 | 0.0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769.80 | 58.40 | 773.71 | 61.18 | 758.50 | 63.66 | 745.95 | 64.1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318.14 | 100.00 | 1,264.64 | 100.00 | 1,191.56 | 100.00 | 1,163.29 | 100.00 |

2018-2020年及2021年9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163.29亿元、1,191.56、1,264.64亿元和1318.14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6.17%、68.34%、67.83%和69.81%。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1年9月末 | | 2020年末 | | 2019年末 | | 2018年末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流动负债合计 | 221.73 | 21.96 | 261.19 | 26.23 | 220.74 | 24.42 | 187.04 | 20.1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787.80 | 78.04 | 734.70 | 73.77 | 683.33 | 75.58 | 740.37 | 79.83 |
| 负债总计 | 1,009.53 | 100.00 | 995.88 | 100.00 | 904.07 | 100.00 | 927.41 | 100.00 |

2018-2020年及2021年9月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927.36亿元、904.07亿元、995.88亿元和1,009.53亿元。

2018-2020年及2021年9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0.17%、24.42%、26.23%和21.96%；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9.83%、75.58%、73.77%和78.04%。

1、流动负债项目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1年9月末 | | 2020年末 | | 2019年末 | | 2018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短期借款 | 45.22 | 20.40 | 46.02 | 17.62 | 39.52 | 17.90 | 61.92 | 33.11 |
| 应付账款 | 19.46 | 8.78 | 15.82 | 6.06 | 13.59 | 6.16 | 14.18 | 3.51 |
| 预收款项 | 7.57 | 3.41 | 9.53 | 3.65 | 3.26 | 1.48 | 2.61 | 0.24 |
| 其他应付款 | 41.61 | 18.77 | 40.35 | 15.45 | 36.63 | 16.59 | 71.30 | 27.3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7.45 | 48.46 | 148.24 | 56.76 | 126.44 | 57.28 | 35.71 | 36.04 |
| 小计 | 221.32 | 99.82 | 259.96 | 99.53 | 219.44 | 99.41 | 185.72 | 99.32 |
| 流动负债合计 | 221.73 | 100.00 | 261.19 | 100.00 | 220.74 | 100.00 | 187.04 | 100.00 |

2018-2020年及2021年9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187.04亿元、220.74亿元、261.19亿元和221.73亿元。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非流动负债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1年9月末 | | 2020年末 | | 2019年末 | | 2018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长期借款 | 361.29 | 45.86 | 368.17 | 50.11 | 362.83 | 53.10 | 393.61 | 42.44 |
| 应付债券 | 240.37 | 30.51 | 197.75 | 26.92 | 172.89 | 25.30 | 197.40 | 21.29 |
| 长期应付款 | 185.40 | 23.53 | 167.99 | 22.87 | 147.02 | 21.52 | 148.01 | 15.96 |
| 其中：长期应付款项 | – | – | 21.00 | 2.86 | 8.44 | 1.24 | 12.87 | 1.39 |
| 专项应付款 | – | – | 147.00 | 20.01 | 138.57 | 20.28 | 135.15 | 14.57 |
| 小计 | 787.06 | 99.91 | 733.91 | 99.89 | 682.74 | 99.91 | 739.02 | 79.6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787.80 | 100.00 | 734.70 | 100.00 | 683.34 | 100.00 | 740.37 | 100.00 |

2018-2020年及2021年9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740.37亿元、683.34亿元、734.70亿元和787.80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9.83%、75.58%、73.77%和78.04%。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

2020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分别为368.17亿元、197.75亿元和167.99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6.97%、19.86%和16.87%，合计占总负债的比重为73.77%。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1年1-9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0.92 | 82.85 | 81.14 | 117.6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6.21 | 55.60 | 65.08 | 104.1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71 | 27.25 | 16.06 | 13.5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22 | 48.78 | 79.74 | 47.0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6.44 | 147.90 | 161.35 | 163.9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1.22 | -99.12 | -81.60 | -116.9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29.05 | 276.82 | 311.34 | 364.4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17.81 | 201.95 | 251.32 | 299.4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24 | 74.87 | 60.01 | 65.0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5.27 | 3.00 | -5.54 | -38.33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82.14 | 217.42 | 214.41 | 219.95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58亿元、16.06亿元、27.25亿元和14.71亿元。2018-2020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保持增长趋势。

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经营性现金流预算管理，结合现金流现状，合理开展业务，引导各项经营性现金平稳有序地发生；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现金管理，尽可能避免出现资金周转困难的情况。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6.91亿元、-81.60亿元、-99.12亿元和-61.22亿元。

作为西部省会城市，乌鲁木齐市基础设施完善程度滞后于东部发达省会城市。近年来乌鲁木齐市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力度加大，公司投资项目增加较快，使得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表现为持续大量流出。2019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8年度增加30.54%，主要系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导致整体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降低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5.00亿元、60.01亿元、74.87亿元和11.24亿元。

随着城市基础设施领域投资力度不断加大，在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发行人利用其自身优良的资信以及银行授信通过资本市场发行公司债券、银行借款等筹资渠道进行了较大规模的融资，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维持在较高水平。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

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219.95亿元、214.41亿元、217.42亿元和182.14亿元，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38.33亿元、-5.54亿元、3.00亿元和-35.27亿元。

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现金预算管理，不断完善收支管理体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尽可能避免出现资金周转困难的情况。

总体来看，发行人近年主营业务收入能够产生相对稳定的现金流入，公司盈利有一定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支撑，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入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占比较大，一定程度上依赖政府补贴收入。

（四）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1年9月末 | 2020年末 | 2019年末 | 2018年末 |
|---|---|---|---|---|
| 资产负债率（%） | 53.47 | 53.41 | 51.85 | 52.75 |
| 流动比率（倍） | 2.57 | 2.30 | 2.50 | 3.18 |
| 速动比率（倍） | 2.21 | 2.03 | 2.13 | 2.59 |
|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 | 1.18 | 1.27 | 1.15 |
| 贷款偿还率（%）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2018-2020年，发行人速动比率呈降低趋势，主要原因系近年来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流动负债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近年来有所波动，但仍处较高水平，负债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投建的重大项目较多，公司通过发行债券、银行借款等债权融资方式保持资金的流动性，以满足较大的资金需求。

2018-2020年，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15、1.27和1.18，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整体EBITDA利息保障倍数指标较小，主要系发行人承担大量政府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任务，承担规模较大的利息支出等财务费用所致。

2、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国内主要银行等金融机构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在各大银行的资信情况良好，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在主要有效银行授信总额度为1,373.93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670.42亿元，尚余授信703.51亿元。

单位：亿元

| 授信银行 | 授信额度 | 已使用额度 | 未使用额度 |
|---|---|---|---|
| 北京银行 | 94.20 | 35.80 | 58.40 |
| 交通银行 | 130.00 | 68.66 | 61.34 |
| 兴业银行 | 100.00 | 74.45 | 25.55 |
| 中国农业银行 | 107.70 | 30.55 | 77.15 |
| 国家开发银行 | 237.92 | 166.91 | 71.01 |
| 中国工商银行 | 138.64 | 63.83 | 74.81 |
| 中国建设银行 | 58.09 | 32.12 | 25.97 |
| 广发银行 | 53.78 | 46.38 | 7.40 |
| 民生银行 | 118.08 | 41.67 | 76.41 |
| 光大银行 | 50.00 | 19.50 | 30.50 |
| 乌鲁木齐银行 | 20.76 | 20.76 | 0.00 |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 35.35 | 28.48 | 6.87 |
| 华夏银行 | 32.20 | 17.20 | 15.00 |
| 新疆银行 | 8.50 | 0.83 | 7.67 |
| 招商银行 | 30.41 | 17.26 | 13.15 |
| 中国银行 | 77.98 | 5.70 | 72.28 |
| 中国进出口银行 | 0.32 | 0.32 | 0.00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 80.00 | 0.00 | 80.00 |
| 合计 | 1,373.93 | 670.42 | 703.51 |

（五）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1年1-9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营业收入 | 26.16 | 33.87 | 31.43 | 27.01 |
| 营业利润 | -0.86 | 1.09 | 2.05 | 3.39 |
| 净利润 | -0.95 | 1.31 | 2.12 | 3.01 |
| 毛利率（%） | 11.94 | 19.31 | 18.57 | -0.12 |
| 净利润率（%） | -3.63 | 3.86 | 6.75 | 11.15 |

注：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毛利率=毛利润/营业收入；

2、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2018年-2020年，发行人的毛利率分别为-0.12%、18.57%和19.31%，呈增加趋势。2019年，发行人毛利率由负转正，主要系公司客运服务收入占比下降，而毛利率较高的销售和租赁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占比提升，拉升了公司毛利率。

2018年-2020年，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分别为11.15%、6.75%和3.86%。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利润率逐年降低，主要系政府补助减少导致净利润有所下降，而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是城市公共事业，受定价因素影响发行人存在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发行人一方面通过加强城市供水、公交等业务的运营管理，提升核心业务板块的利润水平；另一方面积极探索向产业经营实体转型，选择部分优质项目参与经营，以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整体盈利能力。

## 第五章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评级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历次主体评级主要情况如下：

| 评级机构 | 评级日期 | 评级结论 | 评级展望 |
|---|---|---|---|
| 中诚信国际 | 2021年7月28日 | AAA | 稳定 |
| | 2021年3月11日 | AAA | 稳定 |
| | 2020年6月24日 | AAA | 稳定 |
| | 2020年3月30日 | AAA | 稳定 |
| | 2020年3月2日 | AAA | 稳定 |
| | 2019年6月27日 | AAA | 稳定 |
| | 2019年1月16日 | AAA | 稳定 |
| | 2018年12月28日 | AAA | 稳定 |
| | 2018年6月27日 | AAA | 稳定 |
| 上海新世纪 | 2021年8月9日 | AAA | 稳定 |
| | 2021年6月30日 | AAA | 稳定 |
| | 2020年7月24日 | AAA | 稳定 |
| | 2019年6月27日 | AAA | 稳定 |
| | 2018年6月29日 | AAA | 稳定 |

（二）本期债券评级概况

以下仅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的摘要，要全面了解相关信息，请查阅已全文刊登在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的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1、信用级别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AAA评级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2、主要优势

（1）区域比较优势。乌鲁木齐市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首府及全疆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近年来经济实力持续提升，可为乌城投的业务开展提供较好的外部环境。

（2）股东支持力度大。乌城投是乌鲁木齐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且开展的水务、公交等业务具有区域专营优势，能够在项目、资金、管理等方面获得积极支持。

（3）具有一定财务弹性。乌城投权益资本维持较大规模，账面可动用货币资金和银行授信额度较为充裕，可对即期债务偿付提供一定保障。

3、主要风险

（1）债务扩张风险。乌城投承担了较多乌鲁木齐市城市建设任务，有息债务风险积聚。公司后续还有大规模投建支出计划，面临债务扩张风险。

（2）主业盈利能力弱。乌城投的水务和公交运营公益性较强，价格变动及定价机制受政府管制，业务获利能力弱。

（3）资产质量一般。乌城投大量资金沉淀于项目开发成本和往来占款，变现存在不确定性，资产质量一般。

（4）对外担保风险。乌城投存在一定对外担保，由此面临或有损失风险。

4、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企业债存续期（本期企业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本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每年6月30日前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本评级机构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本评级机构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本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本评级机构将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本评级机构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本评级机构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二、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在主要有效银行授信总额度为1,373.93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670.42亿元，尚余授信703.51亿元。

单位：亿元

| 授信银行 | 授信额度 | 已使用额度 | 未使用额度 |
|---|---|---|---|
| 北京银行 | 94.20 | 35.80 | 58.40 |
| 交通银行 | 130.00 | 68.66 | 61.34 |
| 兴业银行 | 100.00 | 74.45 | 25.55 |
| 中国农业银行 | 107.70 | 30.55 | 77.15 |
| 国家开发银行 | 237.92 | 166.91 | 71.01 |
| 中国工商银行 | 138.64 | 63.83 | 74.81 |
| 中国建设银行 | 58.09 | 32.12 | 25.97 |
| 广发银行 | 53.78 | 46.38 | 7.40 |
| 民生银行 | 118.08 | 41.67 | 76.41 |
| 光大银行 | 50.00 | 19.50 | 30.50 |
| 乌鲁木齐银行 | 20.76 | 20.76 | 0.00 |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 35.35 | 28.48 | 6.87 |
| 华夏银行 | 32.20 | 17.20 | 15.00 |
| 新疆银行 | 8.50 | 0.83 | 7.67 |
| 招商银行 | 30.41 | 17.26 | 13.15 |
| 中国银行 | 77.98 | 5.70 | 72.28 |
| 中国进出口银行 | 0.32 | 0.32 | 0.00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 80.00 | 0.00 | 80.00 |
| 合计 | 1,373.93 | 670.42 | 703.51 |

三、发行人信用记录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债务违约或其他重大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及各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没有逃废债信息、没有重大违法违规信息。

四、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并已到期的债务工具，均按期还本付息；发行人已发行未到期的债务工具，均按时付息，未出现延期或无法偿付利息的情况。

（一）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存续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末，发行人存续期的直接债务融资发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年、亿元、%

| 债券简称 | 发行日期 | 债券期限 | 发行金额 | 当前余额 | 票面利率 |
|---|---|---|---|---|---|
| 20乌城投MTN001 | 2020-03-05 | 5 | 25 | 25 | 3.47 |
| 21乌城投PPN001 | 2021-09-22 | 3+2 | 20 | 20 | 3.78 |
| 17乌城投MTN002 | 2017-11-01 | 5+N | 20 | 20 | 5.9 |
| 21乌城投债01 | 2021-09-01 | 5+5 | 20 | 20 | 3.64 |
| 17乌城投PPN001 | 2017-07-18 | 5 | 20 | 20 | 5.46 |
| 19乌城投MTN001 | 2019-04-10 | 5 | 20 | 20 | 4.7 |
| 21乌城02 | 2021-09-09 | 3+2 | 20 | 20 | 3.56 |
| 20乌城投PPN001 | 2020-04-23 | 5 | 20 | 20 | 4.15 |
| 18乌城投PPN002 | 2018-04-27 | 5 | 15 | 15 | 6.5 |
| 21乌城投MTN001 | 2021-04-13 | 3 | 15 | 15 | 3.76 |
| 21乌城投MTN002 | 2021-10-12 | 3 | 15 | 15 | 3.69 |
| 18乌城投PPN001 | 2018-04-18 | 5 | 15 | 15 | 6.58 |
| 20乌城投MTN002 | 2020-06-09 | 5 | 15 | 15 | 3.95 |
| 19乌城投MTN002 | 2019-04-22 | 5+N | 10 | 10 | 5.98 |
| 20乌城投债01 | 2020-09-10 | 5+5 | 10 | 10 | 4.25 |
| 21乌城03 | 2021-12-14 | 3+2 | 10 | 10 | 3.5 |
| 17乌城投MTN001 | 2017-06-07 | 5+N | 10 | 10 | 6.37 |
| 21乌城投SCP003 | 2021-09-22 | 0.7397 | 5 | 5 | 2.77 |
| 21乌城投SCP004 | 2021-12-01 | 0.7397 | 5 | 5 | 2.83 |
| 合计 | – | – | 290 | 290 |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按期支付上述债券利息或兑付本金，不存在延迟支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企业债券包括"20乌城投债01"、"21乌城投债01"，合计余额30亿元。

发行人于2020年9月14日成功发行"20乌城投债01"，发行金额10亿元，期限5+5年，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2021年末，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约定用途使用完毕，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均按期付息，未发生本金偿还兑付情况。

发行人于2021年9月6日成功发行"21乌城投债01"，发行金额20亿元，期限5+5年，募集资金1.7亿元用于乌鲁木齐市2016年地下综合管廊PPP项目，13.3亿元用于乌鲁木齐市2017年地下综合管廊PPP项目，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2021年末，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7.22亿元，其中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2.22亿元用于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建设，投向符合约定用途。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尚未发生付息和本金偿还兑付情况。

（二）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各类私募债权产品情况

2017年2月3日，发行人孙公司新疆昆仑新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原始权益人），设立发行"新水源PPP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总规模8.4亿元，其中优先级8亿元，评级均为AA+；次级0.4亿元。该产品以污水处理服务收费收益权作为基础资产，成功在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挂牌。具体债券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债券名称 | 评级情况 | 分层比例 | 发行金额 | 当前余额 | 期限（年） | 当期票面利率 |
|---|---|---|---|---|---|---|
| 新水源优先01 | AA+ | 2.62 | 0.22 | 0.00 | 0.78 | 4.89 |
| 新水源优先02 | AA+ | 5.12 | 0.43 | 0.00 | 1.78 | 4.89 |
| 新水源优先03 | AA+ | 8.33 | 0.70 | 0.00 | 2.78 | 4.89 |
| 新水源优先04 | AA+ | 9.64 | 0.81 | 0.81 | 3.78 | 4.89 |
| 新水源优先05 | AA+ | 10.36 | 0.87 | 0.87 | 4.78 | 4.89 |
| 新水源优先06 | AA+ | 10.83 | 0.91 | 0.91 | 5.78 | 4.89 |
| 新水源优先07 | AA+ | 11.43 | 0.96 | 0.96 | 6.78 | 4.89 |
| 新水源优先08 | AA+ | 12.02 | 1.01 | 1.01 | 7.79 | 4.89 |
| 新水源优先09 | AA+ | 12.26 | 1.03 | 1.03 | 8.79 | 4.89 |
| 新水源优先10 | AA+ | 12.62 | 1.06 | 1.06 | 9.79 | 4.89 |
| 新水源次级 | – | 4.76 | 0.40 | 0.40 | 9.79 | – |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续的信托贷款、债权融资计划、保险融资计划、融资租赁等产品的信息如下表所示：

| 借款人 | 贷款人 | 余额 | 利率 | 起息日期 | 终止日期 | 信用结构 | 产品类型 |
|---|---|---|---|---|---|---|---|
| 乌城投 | 浦发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 | 80,000.00 | 5.70% | 2017/5/27 | 2022/5/26 | 信用 | 信托贷款 |
| 乌城投 | 中原信托（招商信诺） | 50,000.00 | 5.39% | 2021/5/28 | 2024/5/27 | 信用 | 信托贷款 |
| 乌城投 | 中原信托（招商信诺） | 8,000.00 | 5.59% | 2021/9/28 | 2024/9/27 | 信用 | 信托贷款 |
| 乌城投 | 光大信托（北京银行） | 90,000.00 | 5.30% | 2021/5/31 | 2024/5/30 | 信用 | 信托贷款 |
| 乌城投 | 北京银行（渤海国际信托） | 180,000.00 | 4.90% | 2020/3/20 | 2023/3/30 | 信用 | 信托贷款 |
| 乌城投 | 交通银行（保险债权计划） | 60,000.00 | 6.95% | 2013/12/27 | 2022/12/27 | 保函 | 保债计划 |
| 乌城投 | 兴业银行（债权融资计划） | 72,000.00 | 4.05% | 2017/3/10 | 2029/3/9 | 质押 | 债融计划 |
| 乌城投 | 兴业银行（债权融资计划） | 100,000.00 | 6.50% | 2017/7/28 | 2022/7/28 | 信用 | 债融计划 |
| 乌城投 | 兴业银行（融资租赁） | 33,084.05 | 4.90% | 2016/5/9 | 2022/5/9 | 信用 | 融资租赁 |
| 乌城投 | 兴业银行（融资租赁） | 22,002.62 | 4.90% | 2016/6/22 | 2022/6/22 | 信用 | 融资租赁 |
| 乌城投 | 交通银行（融资租赁） | 11,123.84 | 4.90% | 2016/5/26 | 2022/2/15 | 信用 | 融资租赁 |
| 乌城投 | 启风融资租赁 | 30,769.23 | 4.51% | 2016/12/7 | 2023/9/15 | 信用 | 融资租赁 |
| 乌城投 | 启风融资租赁 | 15,000.00 | 4.66% | 2017/4/14 | 2022/10/14 | 信用 | 融资租赁 |
| 乌城投 | 启风融资租赁 | 15,384.62 | 4.66% | 2016/12/16 | 2023/12/16 | 信用 | 融资租赁 |
| 乌城投 | 启风融资租赁 | 12,500.00 | 4.66% | 2017/8/23 | 2023/2/23 | 信用 | 融资租赁 |
| 乌城投 | 启风融资租赁 | 12,500.00 | 4.66% | 2017/9/6 | 2023/3/6 | 信用 | 融资租赁 |
| 乌城投 |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 | 19,586.18 | 4.75% | 2018/1/16 | 2023/1/15 | 信用 | 融资租赁 |
| 乌城投 |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 | 19,586.18 | 4.75% | 2018/1/18 | 2023/1/17 | 信用 | 融资租赁 |
| 乌城投 | 平安证券（债权融资计划） | 40,000.00 | 6.00% | 2018/12/29 | 2023/12/29 | 信用 | 债融计划 |
| 乌城投 | 兴业银行（债权融资计划） | 150,000.00 | 4.44% | 2020/7/22 | 2023/7/22 | 信用 | 债融计划 |
| 地下管廊公司 | 长江养老保险 | 40,000.00 | 5.40% | 2020/1/6 | 2030/1/1 | 保证 | 保债计划 |
| 盛天隆投资 | 中信信托 | 150,000.00 | 7.03% | 2019/5/31 | 2024/5/31 | 保证 | 信托贷款 |
| 盛天隆投资 | 中信信托 | 5,000.00 | 6.72% | 2019/5/31 | 2024/5/31 | 保证 | 信托贷款 |
| 盛天隆投资 | 泰康资产管理 | 50,000.00 | 4.65% | 2020/6/17 | 2038/6/17 | 质押 | 保债计划 |
| 盛天隆投资 | 长江养老保险 | 80,000.00 | 4.62% | 2020/7/24 | 2038/7/23 | 质押 | 保债计划 |

除上述债权融资产品外，发行人无其他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各类私募债权产品。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或逾期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其各类私募债权品种等情况。

（三）已获批但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获批但尚未发行的债券包括：

2020年6月12日，公司获注册50亿元企业债，已成功发行两期合计30亿元，剩余规模20亿元将于2022年6月12日前择期发行。

2021年3月26日，公司取得发行40亿元中期票据的批文，已分别于2021年4月13日发行15亿元，2021年10月12日发行15亿元，剩余规模10亿元将于2023年3月26日前择期发行。

2020年9月22日，公司获批2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目前剩余5亿元额度，将于2022年9月22日前择期发行。

2021年8月31日，公司获批20亿元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额度，目前尚未发行，将于2023年8月31日前择期发行。

（四）存续期债券违约及延迟支付本息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以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及其他债务均未发生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等情形。

## 第六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次债券公开发行的注册文件；

（二）2022年第一期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2018-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21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

（四）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报告；

（五）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七）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八）公司债券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

二、查阅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808号怡和大厦1栋A座写字楼第七、八、九层
法定代表人：宋金刚　　联系人：何世龙、赫子葳
联系电话：0991-2886010　　传真：0991-2886010　　邮政编码：830002

（二）主承销商：

1、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联系人：韩超、王天伟、翟曼、周天、刘黎阳
联系电话：010-88300840　　传真：010-88300837　　邮政编码：100037

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北楼16楼　　联系人：童尧、向星宇
联系电话：010-56800266　　传真：010-59734928　　邮政编码：100032

3、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9号华远企业号D座　　联系人：么立朋、张泽宇
联系电话：010-88321594　　传真：010-88321819　　邮政编码：100044

此外，投资者还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下列网址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网址：www.ndrc.gov.cn
2、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网址：www.chinabond.com.cn

如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2022年第一期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表**

| 承销商 | 承销商角色 | 发行网点名称 | 联系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牵头主承销商 | 固定收益部 |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 闫立 | 010-88300614 |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联席主承销商 | 销售交易事业部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北楼16楼 | 刘俊扬 | 13925246389 |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联席主承销商 | 资本市场部 | 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9号华远企业号D座 | 杨伊 | 010-88321901 |